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 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告

为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我局制定了《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可在2022年2月7日前以书面、邮件形式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意见和建议。反馈函请在信封或电子邮件标题注明“《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

附件：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宏伟二路胜安大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1310 室

联系人：孔伟杨

联系电话：0769-23303209

邮箱：sthjzfyk@dg.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罗怡超。

附件：

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职责分工

（一）立案调查部门：负责文书送达；负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二）案件审查部门：负责对当事人提交的道歉承诺资料及整改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建议。

二、适用情形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二)在中国环境报、东莞日报、东莞阳光网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的。

同时对多个违法行为申请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在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

以下情形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一)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六)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七)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十) 罚款金额为法定最低金额或属于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

(十一)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十二)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不得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十三)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三、从轻处罚标准

(一) 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 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 按拟罚款金额的 30% 降低处罚。

(二) 经营地址位于石马河、茅洲河流域镇街¹的, 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 按拟罚款金额的 40% 降低处罚;

(三) 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 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 按拟罚款金额的 50% 降低处罚。

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 减少的额度最多不得超过 20 万元; 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 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同时符合上述(一)(二)项情形的, 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¹ 石马河流域镇街有常平镇、凤岗镇、桥头镇、塘厦镇、谢岗镇、清溪镇和樟木头镇。茅洲河流域镇街有长安镇。

四、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

道歉承诺采用登报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违法当事人应在《中国环境报》、《东莞日报》、《东莞阳光网》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刊登《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见附件1），登报时间为工作日，如在纸媒登报的，登报尺寸为8*17cm以上。

五、操作程序及流程

（一）书面提醒。立案调查部门应当将《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见附件2）与《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

（二）主动申请。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于7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案件审查部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见附件3）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见附件1）。对超过7个工作日后再次提交申请的不予受理。

（三）核实情况。案件审查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适用道歉承诺从轻的情形。必要时，可以通知立案调查部门核实当事人的整改情况。立案调查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反馈给案件审查部门。经核实，符合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呈局分管领导同意后，电话通知当事人于7个工作日内开展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工作，并告知当事人于登报后3个工作日内

提供登报版面资料。不符合的，电话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四）案件审议。案件审查部门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登报版面资料，提出当事人可以予以从轻处罚及降低幅度的具体建议，依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程序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归档备案。案件审查部门应将当事人的整改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和登报版面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附件：1.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参考模板）

2.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3.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参考模板）

4.公开道歉承诺登报要求

附件 1

XXX 有限公司（或 XXX）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参考模板）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东莞市 XX 镇 XX 路 XX 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 XXX（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或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 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当事人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

二、 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在中国环境报、东莞日报、东莞阳光网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的，可按以下规则降低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 20 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罚款金额为法定最低金额或属于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不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相关规则为：

1.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

2.经营地址位于石马河、茅洲河流域镇街²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降低处罚；

3.除上述 1、2 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减轻处罚。

同时符合上述 1、2 项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² 石马河流域镇街有常平镇、凤岗镇、桥头镇、塘厦镇、谢岗镇、清溪镇和樟木头镇。茅洲河流域镇街有长安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 （1）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2）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3）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 （4）违反饮用水源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 （5）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 （6）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7）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8）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9）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 （10）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 （11）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不得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 （12）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登报工作，并于登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登报资料。

注意事项：

1.对多个不同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登报。

2.建议您单位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可关注“东莞生态环境”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第一时间获取生态环境普法信息及工作动态。

附件 3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参考模板)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东莞市 XX 镇 XX 路 XX 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我公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

鉴于 XX 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或我本人）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或我本人）愿意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环保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公司（或我本人）一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环保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1、我公司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从轻环保行政处罚的机会，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年内以一次为限，如今后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不得再提出申请。2、如我公司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开道歉承诺登报要求

登报形式	登报时间	备注
在中国环境报、东莞日报、东莞阳光网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	工作日	如在纸媒登报的，登报尺寸为 8*17cm 以上。

